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广日工业园G栋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6,527,8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7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蒋瑞雄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4人,董事王福铸先生、董事黄双全先生、董事苏祖耀先生、董事郝玉龙先生、独立董事王鸿茂先生、独立董事叶广宇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全登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请假;

3、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杜景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副总经理吴文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6,527,729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6,424,729	99.9788	3,100	0.0006	100,000	0.0206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6,424,729	99.9788	3,100	0.0006	100,000	0.02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62,800	37.8541	3,100	1.8685	100,000	60.2774
3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62,800	37.8541	3,100	1.8685	100,000	60.27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广日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倪小燕、王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股东黄锡伟先生持有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股份49,807,2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黄锡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锡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807,229.00	5.33%	IPO前取得:17,019,76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847,84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939,62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2018 年 04 月 03 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5股、2019年7月4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5股以及2020年7月23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黄锡伟	3,439,289	0.4787%	2019/9/12 - 2019/9/24	31.05-35.07	2019-8-2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锡伟	不超过:8,000,000股	不超过:0.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2020/10/14 - 2021/3/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黄锡伟先生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黄锡伟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黄锡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黄锡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2020-05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宁旻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陈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审阅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此项提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议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拟于2020年9月29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详见公司同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2020-059)。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附件:

陈文女士简历:女,45岁(1975年11月12日出生),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1998年-2003年,陈文女士就职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

陈文女士现任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毅投资”)董事总经理一职,主要负责弘毅投资在互联网、工业制造、环保节能、新能源等领域的投资业务。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0-05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9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9日

至2020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陈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2020年9月12日公司披露的 “临2020-058号” 公告。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8	电子城	2020/9/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0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08室。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 系 人:公司董秘办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陈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	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例:陈××	
1.02	例:赵××	
1.03	例:蒋××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	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1.01	例:陈××	500	100	100	
1.02	例:赵××	0	100	50	
1.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0-05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5号),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64,893,614股,每股发行价为11.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1,999,965.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405,660.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594,305.55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原募投项目的建设期、投资金额等进行调整,同时增加8吋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和特色功率模块及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作为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

截至2020年9月10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575.82万元,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8,065.80万元,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0,510.0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3,111.6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截至2020年9月10日经过合法合规程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特色功率模块及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 的实施主体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佳科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用于增资的1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9日划转至集佳科技的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及集佳科技已于2020年9月1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账号和截至2020年9月10日的存储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元)
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	22847101040031406	99,330,080.00

(注:截至2020年9月10日,集佳科技已使用募集资金669,920.00元。)

截至2020年9月10日,原有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的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20262	18,254,239.99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0826	52,174,421.57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	331066080018800024087	4,730,849.10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	331066080608500008311	20,000,000.00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25451	216,626,701.81
合 计	-	-	311,786,212.47

(注:上表存储金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集佳科技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847101040031406,截止2020年9月10日,专户余额为9,933.008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刘斌、俞军柯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照本协议约定储存和使用的前提下,监管账户可开通网上支付功能,并通过网银强制落地处理进行资金监管。

七、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丁方有权向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丙方向丁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丁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丙方向丁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十、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8日

至2020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框架协议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燃料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3个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	√
1.02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3个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	√
1.03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供应煤炭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3个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30亿元	√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可从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借款年均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丁焕德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华电对1-2项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7	华电国际	2020/9/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境外股东的登记另载于日期为2020年9月11日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内)。

2. 登记时间: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9:00时至17:00时。

3. 异地的股东也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股东大会的出席通知请见附件2。

4.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5.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华电国际证券市场部

邮政编码:100031

6. 联系人:孙秒

联系电话:010-8356 7909

传真号码:010-8356 7963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框架协议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燃料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3个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			
1.02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3个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			
1.03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供应煤炭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3个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30亿元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可从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借款年均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议案》			
3	关于选举丁焕德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股本中(附注2)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贵公司,本人/吾等愿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贵公司订于2020年10月28日14:30时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

日期: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总数。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20年10月7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证券市场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邮编100031,或传真号码010-8356 7963,联系人为孙秒女士)。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在北京市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王绪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12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炜女士、监事马敬安先生和职工监事张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王绪祥先生已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函》。因工作原因,王先生拟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该辞呈自选举产生新董事的股东大会结束之时生效。王绪祥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董事会对王绪祥先生对本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对其为本公司经营和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向其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提名丁焕德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同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焕德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八月,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丁先生曾先后就职于